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度觀音山遊客中心 C 棟多媒體中心出租案」投標須知

壹、計畫內容說明

一、招標計畫之背景：為提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環境，並落實觀光場域活化，規劃「114 年度觀音山遊客中心 C 棟多媒體中心出租案」，俾委由專業團隊經營管理，藉由專業廠商或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通稱為廠商)進駐提供合宜的遊憩服務。

二、辦理依據：

本出租案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本處「委外出租案營運管理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公開標租，招標及決標程序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擇符合需求廠商。

三、出租標的：

- (一)出租地點：新北市五股區觀音西段 38 地號 1 筆土地。
- (二)出租土地及管理範圍：基地面積計 211.2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 211.2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以點交時現場指界為準。
- (三)出租期間：預定出租期間 1 年，如廠商營運管理良好，得優先續約 1 次 1 年。

四、服務項目：廠商應提供遊客旅遊諮詢、緊急事故通報及救助(簡易急救箱)、在地食農教育、生態文史導覽等環境教育活動等推廣觀光相關服務。

五、配合事項：本出租案得標廠商需於例假日半日無償派員撥放本處宣傳觀光影片；若於平日供本處公務使用該場域或經本處同意之團體觀賞宣傳觀光影片時，本處有權無償使用，設備操作人員由本處派員。

六、前項配合事項使用時段之電費由本處負擔以新臺幣 36,000 元/年計算，本項費用由年租金中扣抵。若本案契約未到租約期限終止，廠商應繳還前項本處扣抵未使用部分之電費(分母數以 360 日/年計算)。

七、營業規範及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 (一)廠商於契約期間須負範圍內基地及設施、設備之保管維護、環境清潔維護與遊客安全維護及秩序管理之責。

- (二)廠商自行規劃設置之機器設備等其外觀須符合整體設計、美化，管線不得裸露在外，放置位置須經本處審核同意。
- (三)廠商一切營業行為均須符合法令規定。各項收費標準與費率應報請本處備查，並於營業場所公開展示價目表及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四)廠商辦理專案活動另行收費時，應先向本處申請核准後，始得實施。

八、廠商應於企劃書內容中說明標的環境整體空間運用計畫、人力配置計畫及具體營業概念；並說明進場之前置準備期進度排程及預定營業日期、時間。

九、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租金：

1. 年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應不低於公告之建議租金 40,000 元整，否則判定為不合格標。
2. 廠商辦理本出租案配合事項所需之電費(36,000 元/年)由本處負擔，並由年租金扣除。
3. 廠商應繳納之年租金為廠商投標報價金額扣減前目載明之電費，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繳納事宜。

(二)履約保證金：

1. 廠商應於營運計畫（企劃書）審核通過後 5 工作天內，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繳交「辦理配合事項所需電費 36,000 元加上年租金百分之廿五(3 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機關預先由租金扣抵之電費及廠商確實履行完成本契約、應支付機關之遲延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或依約應付予機關之任何款項及費用之給付責任。
2. 有效期自訂約日起至履約完成之日止。如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延長 90 日。
3. 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主動申請無息發還。
4.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者，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5)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處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廠商如發生前述 2 款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履約保證金之總額為上限。

十、領標及投標：

(一) 廠商得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下載招標文件，說明如下：

1. 電子領標：即日起至截標日前逕至北觀處行政資訊網/行政公告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northguan-nsa>) 不提供紙本。
2. 全份招標文件：投標廠商申領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詳細核對，如有疏漏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1) 招標文件明細表。
 - (2) 投標須知。
 - (3) 契約書(稿)。
 - (4) 投標標價清單。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投標切結書。
 - (7) 授權書。
 - (8) 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9)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 (10) 外標封封面(請自行黏貼於投標標封)。
 - (11) 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

(二) 投標廠商資格：

1.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

其他得提供本出租案經營管理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且無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者，始得參加投標。

2. 違反規定之處分：廠商違反前款規定仍擅自參加投標，如經發現，機關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三)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1 份：

1.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2. 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檢具登記證明文件。
3. 最近 1 期納稅證明文件：
 - (1)納稅證明屬個人所得稅者，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5)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提出核定通知書影本或依法免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投標切結書。

(四)企劃書一式 7 份：

1. 投標廠商製作之企劃書內容得以文字、相片或模擬圖呈現，以 40 頁內為主；(企劃書內容請親至現場實地了解後，依評審項目逐項撰擬)，未附企劃書者，即判為不合格標。
2. 製作格式如下：
 - (1)請依本案評審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供本案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
 - (2)主要內容用 A4 紙直式橫書，圖、表等內容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3) 封面請書寫：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 年度觀音山遊客中心 C 棟多媒體中心出租案」企劃書。
 - (4)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 (5) 投標標價清單需裝訂於企劃書內，投標廠商應確實填寫表單內容，且標價不得低於年租金**新臺幣 40,000 元整**。
- (五) 參加投標廠商應依上述規定將投標文件填妥簽章，裝入外標封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
 2.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3.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4. 投標文件須依本處製發表格填寫，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填寫正確無誤，不得使用鉛筆。若有填寫錯誤需更改時，更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5. 各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須不透明）【內裝：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1 份及企劃書一式 7 份】。
 6. 外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六) 投標截止期限：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止。廠商應於投標截止前以郵寄或派專人將全份投標文件（資格文件、規格封分開郵寄或分開送達者均屬無效）送達本處秘書室（收發）（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 之 6 號，寄送前請電話確認寄送地址），均以本處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者無效。
- (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參加投標：
1.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2.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處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 3 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3. 與本處有類似出租案件 5 年內曾歸屬廠商責任而終止契約者。
- (八) 投標廠商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經查證其資格有不符上述之規定，或所提各項文件有記載不實或偽(變)造之情況時，本處得

逕行取消其投標資格，並若涉及刑責或損害時，本處得究其刑責及索賠。

- (九) 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書圖，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
- (十)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 之 6 號；電話：(02) 8635-5100。
- (十一) 本處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二) 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處後，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修正或補件。
- (十三) 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了解所有投標內容、經營項目之範圍、契約草案及其相關之資料。
- (十四) 投標廠商將文件向機關提出時，則表示此投標廠商已完全了解所有相關之文件。
- (十五) 本出租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一、開標及評審會議：

- (一) 各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印章、身分證明文件參加開標會議，授權之代理人尚須攜帶出席代表授權書正本，以供開標時查驗。
- (二) 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營運企劃書評審。
- (三) 開標(資格審查)：
 1. 開標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開標地點：本處會議室。
 3. 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1 人。
 4. 本處就各投標廠商之標封內所附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5. 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始能繼續辦理後續之評審會議。
 6. 本處對投標廠商資格有不明瞭時，到場之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可提出口頭說明，未派員參加者視為放棄說明權利，本處得逕行審查認定。

7. 凡審查不合格者，俟資格審查結束後，退還企劃書（本處得影存企劃書封面）。
8.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之廠商，由本處派代表代抽。

（四）評審會議：

1. 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始能繼續辦理後續之評審會議，其企劃書將提供本案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
2. 時間及地點：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於本處 101 會議室辦理評審及簡報作業。
3. 參加評審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3 人。
4. 投標廠商依抽籤順位進場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並接受評審委員詢問後退場（統問統答，廠商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本處現場提供投影機及布幕，其餘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備。若參與評審廠商超過 3 家以上，簡報時間調整為 8 分鐘，答詢時間調整為 8 分鐘。
5. 簡報人員應為公司負責人或未來據點的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簡報。
6. 未出席評審會議簡報者，不予計分排名。

（五）圍標處理：開標時或決標後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足以影響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除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情形辦理（分別情形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並移請當地警察機關查處或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六）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未依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1. 投標文件未使用規定之表格者（可自行影印投標文件之表格，但須表格內容清晰可辨，且紙張格式與原表格格式相同）或文件不全者，或附加、刪除、改變任何條款者。
2. 同一標案之投標文件，收到 2 份係由同一人、同一廠商或同一公司所發，使用相同或不同之名字者。
3. 投標文件有所塗擦或更改，而未按塗擦與更改規定辦理者。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7. 未依本須知有關規定辦理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述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

(七) 評審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分數	配分	說明
1	整體營運計畫	40	20	營運構想與目標、營業項目(特色)、經營計畫、營運前準備、人員訓練及保險計畫等。
			10	整體空間運用規劃。
			10	行銷推廣創新增值，推展地方觀光產業特色、遊客服務策略、提升觀光產值創意活動企劃等。
2	管理及維護	20	10	設備、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10	環境清潔、安全維護等。
3	廠商適任性	20	10	財務計畫，投入成本及效益回收之預估分析。
			10	經驗與實績，曾完成類似標的分享並說明。
4	租金價格	20	20	一、租金可加計之成數，須依百分比填列。 二、分數計算： 101%≤加計成數：20分 81%≤加計成數≤100%：18分 61%≤加計成數≤80%：16分 41%≤加計成數≤60%：14分 21%≤加計成數≤40%：12分 1%≤加計成數≤20%：10分 未加計成數：8分
總分		100	100	-

(八) 評審規則：

1. 計分排名方式：

- (1) 由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對廠商評定分數，並依所評總分數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之「優先順序值」，惟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方式表示。

- (2) 將各廠商之「優先順序值」累加後，為該營運企劃書之「總優先順序值」，「總優先順序值」最低者為第 1 優勝廠商，次低者為第 2 優勝廠商，依此類推。惟個別廠商提送之營運企劃書經加總出席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採計其「總優先順序值」，亦即列為不合格。
 - (3) 若有二家廠商營運企劃書「總優先順序值」相同時，則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由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整體營運計畫」分數總和較高者為優勝；若前述仍相同時，則「管理及維護」分數總和較高者為優勝；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4) 若僅有 1 家廠商提送營運企劃書，須經出席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方取得議價權，否則由機關重新徵求廠商。
2. 評審過程各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3. 進入本階段評審之投標廠商不論總名次為何，其營運企劃書、廠商資格證明、證件封等投標資料或文件均不發還廠商，機關日後也不負有保管之任何責任。

十二、決標及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取得承租資格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成依評審項目內容及回應評審委員意見擬訂修正之「營運企劃書」，送審通過後 5 工作天內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辦理簽約，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
- (二) 如機關於簽約前發現得標廠商不符投標資格或不得投標，撤銷其得標；如在訂約後發現，機關亦得隨時終止契約，撤銷其得標權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遭撤銷得標資格後，機關得依評審優勝順序與後續廠商訂約。
- (三) 標的物點交：得標者應於簽約日起 1 個月(日曆天)內與本處依本契約標的物使用現況辦理點交，並經雙方確認無誤，由廠商簽收。本項財產物品清冊乙式 2 份，雙方各存 1 份，實際範圍

- (四) 以現場指界為準。點交後，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五) 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應於三個月內開始對外營運(包括環境清潔維護)，並於簽約點交後一個月內購妥所需營運設備，如未能依各項進度期限完成且未向機關申准延期者，機關有權終止其與機關間之一切契約，並無條件沒收得標廠商已繳之履約保證金，施工中之設備及相關設施，廠商應於契約終止後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機關得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或無償取得該等設備及相關設施所有權，得標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三、檢舉電話(信箱)：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觀光署 政風室	02-2349- 1500#8715	02-2781- 875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新北市 調查處	02-2962-8888	02-2952- 7964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 (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 調查局	02-2917-7777	02-2918- 8888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中央採購 稽核小組	02-8789-7548	02-8789- 755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交通部採 購稽核小 組	02-2349-2790	02-2389- 593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法務部廉 政署	0800-286-586	02-2381- 1234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電郵：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十四、資通安全管理：

乙方營運本案，若有涉及資通系統網站、資通訊軟硬體建置、維運及資通服務提供等作業，須確實遵守附件「交通部觀光署北觀處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辦理。

十五、其他：

-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

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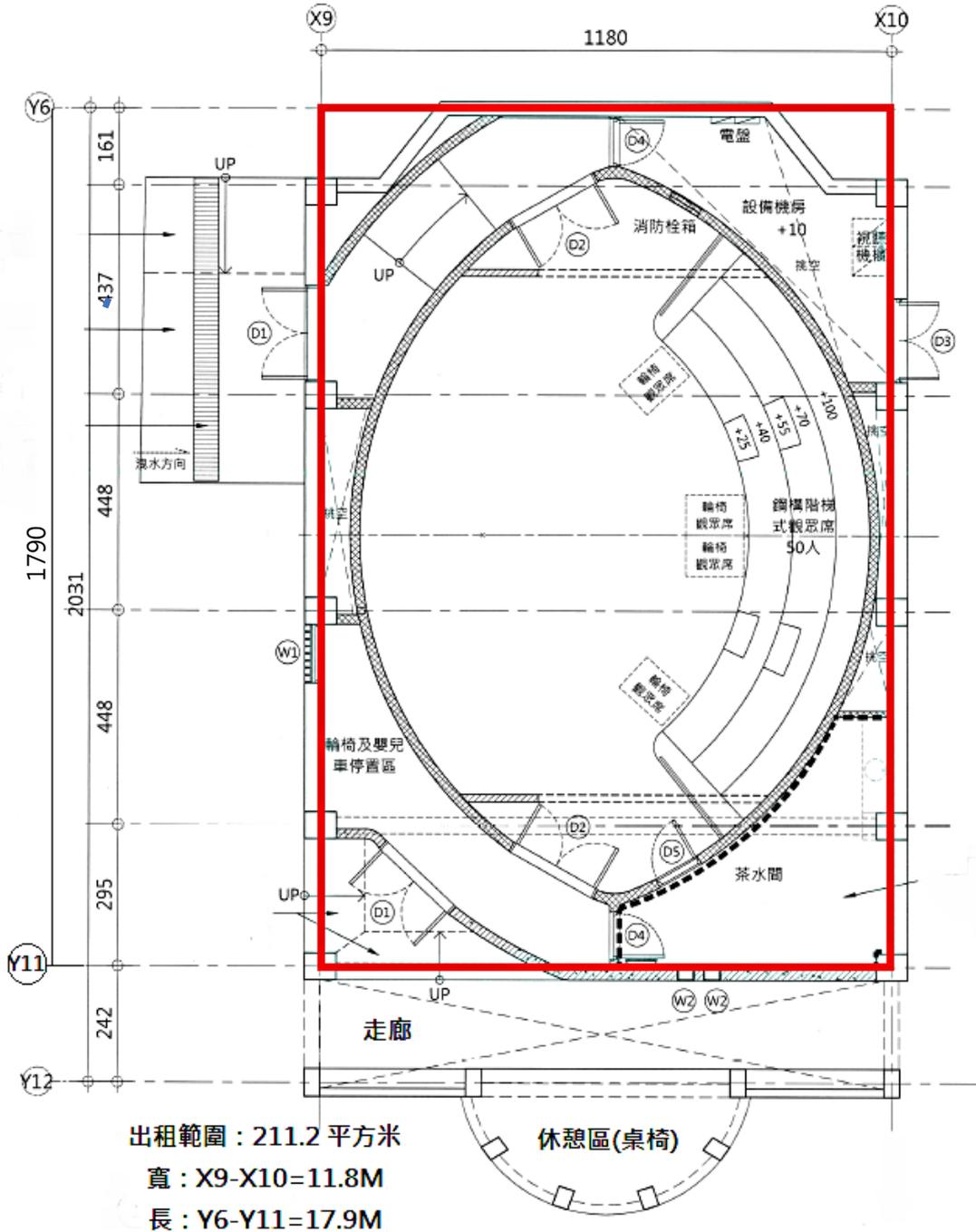
(二) 其餘未盡事宜及規定悉依「114 年度觀音山遊客中心 C 棟多媒體中心出租案」契約辦理。

附件 1：出租及維護管理範圍平面圖

附件 2：委外出租案營運管理執行要點

附件 1-出租及維護管理範圍平面圖

觀音山遊客中心C棟多媒體中心出租範圍(粗線框線內)



附件 2-委外出租案營運管理執行要點

112.12.27 訂定

- 一、為辦理本處委外出租案之營運管理，特制定本要點，各委外出租案之管理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適用對象為與本處訂有營運管理出租案之場域。
- 三、各出租案於契約滿 1 年後之第 2 年每年進行營運管理考核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契約屆滿當年免進行考核。
本要點施行前已簽約之委外出租案，考核週期從其契約內容約定，不受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營運管理考核小組共 5 名，其中外聘委員 3 名，內聘委員 2 名（含 1 名召集人），小組經機關首長核定後聘任之。
前項外聘委員任期以 4 年為一任，委員之選聘由業務單位（管理科）簽核。
- 五、考核指標（各單位可依據出租案性質調整考核項目及配分，須於簽約前訂之）：

項次	考核項目	配分
1	契約約定事項	40
2	環境品質及設施管理維護情形	30
3	遊客申訴處理情形	30
合計		100

考核指標加減分項目（基本分為 80 分）：

（一）契約約定事項

1. 依契約約定承租人之履約情形，履約期限等約定事項。
2. 承租人因故意或過失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時或明知其危害而履約導致管理處損失時，視為違反契約約定事項。

（二）環境品質管理維護情形

1. 為提升服務品質，廠商得提出爭取分數之措施（例如：公益活動或行銷措施等）。
2. 配合辦理評鑑獲獎，每一項國內獎項加 1 分，國際獎項加 3 分。

（三）遊客申訴處理情形

於合約生效期間承租場域之遊客申訴案件，經通知未如期改善酌減分數。

（四）考核標準：

1. 受考核對象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評定為良好。
2. 違反契約約定事項超過 3 個，當年度不得評定 80 分以上。
3. 連續 2 年評定 70 分以下者，應喪失續租權。
4. 連續 2 年評定 85 分以上者，逕取得優先續租權，於續租前得不為受考核對象。

六、考核結果做為各出租營運管理場域優先續租權判定依據，並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受考核對象。

七、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於公告後三日施行，修正時亦同。